第 67 号：关于强化持续耕种农民权益保障 规范弃耕土地处置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强化持续耕种农民权益保障 规范弃耕土地处置的建议

第 67 号（农业与农村类 6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余志强代表

土地是农民的“命根子”，持续耕种农民长期坚守耕地保护一线、履行农业生产义务，是保障粮食安全的核心力量。2025年二轮土地延包政策实施以后，部分早年自愿弃耕撂荒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，争抢已由村集体重新分配给持续耕种农户的土地，既损害持续耕种农民权益，也破坏农村土地管理秩序。为坚守“权利与义务对等”原则，切实维护持续耕种农民权益，规范弃耕土地处置，应长期坚守农村群众要求提出以下三点建议：

一、明确弃耕处置与权益归属，筑牢制度保障

严格界定连续弃耕 2 年及以上土地的收回标准，村集体依法终止原承包合同后重新分配的，明确持续耕种满 5 年农户的优先经营权及延包资格。原弃耕方未履行耕种义务的，不得单方面索回土地，特殊情况需通过机动地调剂等合法途径解决，杜绝违规争抢。

二、强化持续耕种激励倾斜，加大政策扶持

惠农补贴严格发放给实际耕种主体，对弃耕土地取消补贴资格；设立持续耕种专项奖励，对连续耕种 10 年以上农户给予资金或农机、保险等政策倾斜。优先完善持续耕种区域基础设施，提供农技指导、信贷支持等服务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。

三、规范土地管理与纠纷化解，维护秩序稳定

以村为单位建立弃耕土地动态台账，公示原承包方、收回分配等信息，运用技术手段监测耕种状态。健全四级土地纠纷调解体系，依法处置恶意争抢土地行为，同时加强政策普法宣传，营造“珍惜土地、依法维权”的良好氛围。